



中国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4011 号港中旅大厦 21-26 层

21-26/F, CTS Tower, No.4011, ShenNan Road, ShenZhen, CHINA

电话 (Tel) : 0086-755-83025555 传真 (Fax) : 0086-755-83025068

邮编(P.C.): 518048; 网址 (Website) : <http://www.huashang.cn>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天英联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2025 年 5 月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天英联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市天英联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市天英联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深圳市天英联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袁海钧律师、吕佩怡律师出席了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问题，依法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相关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或合法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作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一并公告，并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鉴于此，本所律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及以前所发生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

1、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召开了第四届董

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深圳市天英联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的议案，决定于2025年5月16日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网址：<http://www.neeq.com.cn>)上公告了《深圳市天英联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深圳市天英联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深圳市天英联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等，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召集人、出席对象、召开方式、审议事项、登记事项、联系方式等内容。

3、本次股东大会于2025年5月16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国际创新谷2栋A座10层1001号房公司1号会议室)如期召开，会议由董事长程放先生主持。经查验，公司董事会已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并已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及会议内容与公告内容一致。

4、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其他方式(通讯)投票表决的方式召开。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

(一)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1、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股东大会通知》，本次股东大会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为截至2025年5月9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提供的公司股东名册、参加会议股东以及股东代表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等文件，通过现场以及通讯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8人，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18,657,393万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66%；上述人员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2、其他出席会议的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及公司聘任的本所律师。

经核查，上述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二)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

根据《股东大会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董事会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事项与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一致，本次股东大会无修改原会议议程及提出新议案的情况，不存在对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之情形，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按照本次股东大会的议程及审议事项，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采取现场投票和其他方式（通讯）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合并统计现场、其他方式（通讯）投票的表决结果后，表决结果如下：

(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天英联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18,657,393万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股反对，0股弃权。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天英联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18,657,393万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 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天英联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

表决结果：18,657,393万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 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天英联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18,657,393万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 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天英联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

表决结果：18,657,393万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 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天英联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18,657,393万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七) 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天英联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计2025年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

表决结果：18,657,393万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八)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年度的审计机构>议案》

表决结果：18,657,393万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九) 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天英联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18,657,393万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议案》

表决结果：18,657,393万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天英联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议案》

表决结果：18,657,393万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不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事项，未出现修改原议案或提出新议案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与公告中列明的事项相符，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票数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

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按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此页为《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天英联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无正文)



负责人: 高树
高 树

经办律师: 袁海钧
袁海钧

吕佩怡
吕佩怡

2025 年 5 月 16 日